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10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人；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5.9 亿元以及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律师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长银第 4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就与被告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王少依、刘壮超、胡静、刘绍香、陈奕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讼判决情况详见本行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

进展公告》（编号：2024-049）。因不服一审判决，一审被告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本行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7）。

二、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本行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民事判决书【（2024）湘民终284号】，判决内容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